

衛生福利部 公告

受文者：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603334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事項：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內容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最新公告網頁。
- 二、102年4月26日署授食字第1021602896號「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申請須知」自本公告之日起，停止適用。

副本：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工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電動代步車協進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電子檢驗中心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